

第 三 方 授 权 书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安路支行：

本人（姓名： ；身份证号 ）
同意并授权贵行根据（学校名称）上海戏剧学院 指令从本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账户（账号为： ）中
扣划相应款项至（学校名称）上海戏剧学院在贵行开立的账户（账号为：
31001539700050012523）内，用于支付本人在该校的学杂费及伙食费等。本
人对（学校名称）上海戏剧学院向贵行发出的代扣学杂费及伙食费等指令
均予以认可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授权承诺！

本授权书经本人发出书面终止授权并且经贵行收到后满 个工作日之
日失效，否则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

签字：

年 月 日